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20〕55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业绩分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调动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经院务会讨论决定，现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试行）》（常大怀〔2017〕60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根据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认定范围为以我院作为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类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省部级重要项目：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重大重点人文社科类项目、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到账大于100万的理工科类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各省发改委、科技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育厅重大项目，国家各部委的各类科技和社科类计划项目，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集团公司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

市厅级项目：各地级市发改委、科技局，省各厅（省科技厅、

教育厅重大项目除外)的各类科技和社科计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各地级市政府委托科技局、市社科联以外的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文科项目;

其他政府部门项目:各地级市科技局以外的政府部门项目。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纵向项目根据项目软件费和硬件费分别计算业绩分。

(一) 软件费

1. 以理工科市厅级项目为基数,每1万元软件费计500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人文社科项目级别系数为同类理工项目级别的4倍计算。

计算公式: $S=500 \times D \times J$

注:(1) S代表业绩分值; D代表到款额(以“万元”为计算单位); J代表级别系数;

(2)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非第一单位承担的项目,业绩分值减半计算。

2.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1800分/项、市厅级项目400分/项计算业绩。

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按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计算分值。

(二) 硬件费

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学院的硬件费,与同类级别项目的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产权不属于学院的外协硬件费,

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50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系数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要项目系数为 2.4；省部级项目系数为 1.2；市厅级项目系数为 1.0；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系数为 0.8。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数为准）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理工科类

软件费：每 1 万元软件费计 250 分；

硬件费：固定资产属于学院的硬件费，与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不属于学院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50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二）人文社科类

软件费：每 1 万元软件费计 750 分；

硬件费：固定资产属于学院的硬件费，与软件费等值计算科研业绩分。固定资产不属于学院的外协硬件费，每 1 万元硬件费计 150 分，外协硬件费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

（三）重大横向项目

为了鼓励和加强与企业的合作，积极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并转化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重大横向项目业绩分的计算按照下表计算标准执行。

学科类别	项目到款 E/万元	项目系数	备注
理工科	$20 \leq E < 50$	1.2	以理工类横向项目每 1 万元
	$50 \leq E < 100$	2.0	

	$E \geq 100$	3.0	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人文社科	$20 \leq E < 30$	1.2	以文科类横向项目每1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30 \leq E < 50$	2.0	
	$E \geq 50$	3.0	

注：项目系数根据到款金额确定，同一项目分年度到款可按累计到款总额对应的区间系数计算当年到款的业绩分值，不补上一年度的差额。

第三章 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七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理工科类

理工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论文类别	分值（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10000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3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5000
SCI（I区）	5000
SCI（II区）	2000
SCI（III区）	1200
SCI（IV区）、EI（JA）	1000
SCD源期刊	200

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版）	100
统计源期刊	50
发表的 ESI 论文当年新增引用	60 分/次

（二）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分/篇)
A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A 类期刊论文	5000
B1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1 类期刊	1500
B2 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 B2 类期刊	1200
C 类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集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1000
D 类	SCD 源期刊	200
E 类	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社科版）	100
F 类	统计源期刊	50

（三）关于论文署名的补充说明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论文作者列表里有常州大学或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的在职人员在 Science、Nature、Cell、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及 SCI（I 区）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30% 计算。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论文作者列表里有常州大学或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的在职人员在除上述刊物外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5% 计算。

学院教职工（仅限面向社会引进的人员）发表 SCI、EI 及以上的论文，以常州大学为第二单位，额外增加业绩分，其业绩分按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5% 计算。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署名为非第一单位发表的 ESI 论文，且海外及港澳台地区科研机构署名为第一单位的，该论文当年新增引用的业绩分按照 40 分/次计算。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中英文全称、所在地和邮编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Changzhou University Huaide College），靖江（Jingjiang），214500。不按规定署名原则上不奖励。

（四）关于 SCI 分区的认定原则

以发表的论文被检索当年的中科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需提供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五）关于同一篇论文的统计原则

除 SCD 源期刊收录的论文外，对不同机构收录的同一篇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标准	备注
论著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0000分/项	鉴定成果 在申报成 果奖当年 兑现
	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200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 术性译著	200分/万字	
	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 业手册	20分/万字	
鉴定成果	省部级	4000分/项	
	市厅级	1200分/项	
报奖成果	推荐申报国家奖的成果	800分/项	常州大学 怀德学院 为第一完 成单位
	推荐申报省部级政府奖和国 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 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 会科技奖励的成果	400分/项	

注：被鉴定为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6000分/项计算业绩分；被鉴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4000分/项计算业绩分。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各级政府奖

各类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奖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其它省部级政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分值 (分/项)
	中国专利奖	江苏省专利奖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三等奖						50000
	金奖					100000
	银奖					75000
	优秀奖					50000
		金奖				30000
		优秀				20000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2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以上一等奖含特等奖。

（二）其他奖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国家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何梁何利奖按照其他省部级一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具体为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对应于省部级优秀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无等级的按省部级一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国际合作奖按对应部门的二等奖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2. 国家图书奖的业绩分计算按照 4000 分/项执行。

3. 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科技奖励（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励）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科技奖励视同为其他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项。

4. 在职人员参与但未署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的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奖按照同等级奖的业绩分的 15% 执行。

（三）人文社科类省部级成果奖的业绩分在学院同级奖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第十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专利类别	分值(分/件)	备注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600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且单位地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136号。
外国法发明专利授权	1000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8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	20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注：1.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权利人；2. 其中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和外国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家应为：美国、日本、俄罗斯、以色列、欧盟成员国、英国，每增加一个上述国家授权，分别再给予2000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分计算标准

以转让（含许可）每件科技成果500分为基础，与转让（含许可）到校经费乘以相应级别系数K进行累加。

计算公式： $A=500+500 \times E \times K$

注：A代表业绩分值；E代表到款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计算）；K代表级别系数，级别系数K见下表：

到校金额 E/万元	项目系数 K
$E < 10$	1.0
$10 \leq E < 30$	1.2
$30 \leq E < 100$	1.4
$E \geq 100$	1.8

第十二条 标准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标准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标准类别	分值(分/项)	备注
国际标准	10000	制定的标准均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为准
国家标准	6000	
行业或地方标准	3000	
团体标准	1500	

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参与单位的标准，按照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办法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院作为第一单位业绩分标准的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第十三条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分/项)	备注
参展获奖作品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20000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4000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2000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1000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	全国专业协会举办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1200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1000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500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800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400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200	
参展作品	入选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400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入选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100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收藏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00	必须有收藏证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	
发表参赛作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发表在相关刊物，由学院参照学术期刊分级标准认定刊物级别进行业绩分计算；艺术类非文字成果参加各级各类设计大赛获奖，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级别进行业绩分计算。		

第十四条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作为参加单位所获成果的业绩

分计算标准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作为参加单位获得鉴定、科研奖项（本办法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等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 、 $1/3$ 、 $1/4$ ……折算，依此递减。

第十五条 对于统计当年需要补录往年遗漏的科研成果业绩分的教师，只能补录统计年前一年遗漏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科研业绩认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试行）》（常大怀〔2017〕60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